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周芳佑

法定代理人 周楷峰

曾映綾

被 繼承人 羅玉蓮(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羅玉蓮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去世，聲請人周芳佑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因聲請人於113年8月10日收桃園地方法院通知，始知悉繼承開始。今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51號裁定影本、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所謂「知悉」，乃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之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

01 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
02 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
03 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

04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1月31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
05 子輩周楷峰、周建安及孫輩周以珊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8
06 92號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
07 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
08 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惟查
09 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且前順位繼承人周楷峰、周建安及同
10 順位繼承人周以珊拋棄繼承，並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准予
11 備查時為胎兒，其法定代理人於聲請狀主張113年8月10日收
12 受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51號裁定，始知悉聲請人為被繼
13 承人之繼承人，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51號裁定影
14 本為證，是依首揭規定，法定代理人最遲應於113年11月11
15 日（按113年11月10日為假日，應以其翌日為末日）前代聲
16 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適法。然聲請人及其法定代
17 理人卻遲至114年1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
18 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憑，顯已逾法定期間三個月甚明。從
19 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
20 查，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